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9 日法保字第 1120550993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建立合作支援關係，順暢服務轉銜機制，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下稱業務聯繫會議），並訂定本要點。
- 二、業務聯繫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專人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之聯繫事項。
  - （二）訴訟程序協助義務之聯繫事項。
  - （三）相關機關協力與告知義務之聯繫事項。
  - （四）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之聯繫事項。
  - （五）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聯繫事項。
  - （六）服務網絡、必要協助與業務聯繫機制之聯繫事項。
  - （七）提供資料義務之聯繫事項。
  - （八）法律扶助法之告知義務與雙方聯繫機制之聯繫事項。
  - （九）受刑人脫逃事件處理機制之聯繫事項。
  - （十）警察機關協助與通報義務之聯繫事項。
  - （十一）重傷犯罪被害人協助義務與照顧措施之聯繫事項。
  - （十二）勞動主管機關協助義務之聯繫事項。
  - （十三）媒體應維護犯罪被害人名譽與隱私及錯誤時處置方式之聯繫事項。
  - （十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人身安全維護之聯繫事項。
  - （十五）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發送及意見陳述之聯繫事項。
  - （十六）犯罪被害補償金協助申請、代為申請、設置專戶及信託管理之聯繫事項。
  - （十七）排除社會救助法所稱收入範圍之聯繫事項。

(十八) 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聯繫事項。

前項任務內容涉及中央法規、政策、權責、整體保護服務規劃或配套規定等聯繫事項，為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任務；本會所屬各分會（以下稱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就前段事項，得經決議，建請本會審酌參考、研議，或由本會向法務部或有關機關提出建議。

三、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董事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不同分會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得協調由主任委員輪流擔任主席。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由其指定之人代理之。

四、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得視會議議題屬性，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應邀集轄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司法、教育、民政、戶政、新聞、移民等機關或單位參加。

本會或分會得視需要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分會、民間業務相關機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參加。

本會或分會邀集出（列）席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參加人員，以主管層級以上，且督（指）導或承辦業務人員參加為宜。

五、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應邀請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列席指導。

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應邀請地方檢察署列席指導。

六、業務聯繫會議議程，依下列事項編列之：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或主席提示。

前項第一款議程，得就出席單位所推動或執行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關業務或宣導事項進行報告或分享。

會議議程得視情形，安排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或宣導。

七、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二週內陳報法務部備查。

分會每半年應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二週內陳報本會備查。

八、不同分會轄內有相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時，得協調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檢察機關、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性質之業務聯繫會議，分會得視情形協調共同召開。

九、本會及分會應依其分工協調出席業務聯繫會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指定業務聯繫窗口人員，並處理相關業務。

十、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